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机构：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或“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漳州发展本次定向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定向回购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符合“三公”原则的情况向漳州发展董事会和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漳州发展本次定向回购相关事宜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部分法人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调整方案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 2006 年 6 月 12 日和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了对本次定向回购的最新进展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报告进行补充，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声明

光大证券作为漳州发展本次定向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漳州发展提供,本次定向回购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报告仅对已分别于2006年6月12日、6月20日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调整方案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相关简称和释义与前次财务顾问报告和补充财务顾问报告中一致。

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方案

2006年7月6日漳州发展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定向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定向回购其非流通股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所持全部国家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所持全部社会法人股并依法予以注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4,453,591股；

2、以对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3、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但不高于股份估值机构对公司股份的估值结果，即2.81元/股，且不低于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1.88元/股。

根据上述方案，最终的回购股份价格、回购金额、冲抵回购价款的其他应收款需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第20个交易日收盘后才能确定。

二、定向回购最终方案

1、定向回购价格

2006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2006年7月14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一个交易日为2006年7月14日，第20个交易日为2006年8月10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如下（单位：元/股）：

日期	收盘价	日期	收盘价	日期	收盘价	日期	收盘价
7月14日	2.90	7月21日	2.90	7月28日	2.80	8月4日	2.79
7月17日	2.90	7月24日	2.90	7月31日	2.77	8月7日	2.63
7月18日	3.03	7月25日	2.93	8月1日	2.74	8月8日	2.70
7月19日	3.03	7月26日	2.92	8月2日	2.72	8月9日	2.83
7月20日	3.01	7月27日	2.88	8月3日	2.76	8月10日	2.86

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 为 2.57 元/股，低于股份估值机构对公司股份的估值结果，即 2.81 元/股，高于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1.88 元/股，则根据方案，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最终确定为 2.57 元/股。

2、定向回购股份及数量

股东名称	定向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漳州市财政局	26,427,955	7.33%	国家股
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9,191	3.64%	法人股
漳州建业公司	3,685,056	1.02%	法人股
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	1,221,389	0.34%	法人股
合计	44,453,591	12.33%	

3、定向回购金额及拟核销的债权

根据以上定向回购股份价格及定向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定向回购总金额为 114,245,728.87 元，公司将分别核销城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67,919,844.35 元、漳浦鑫源的其他应收款 46,325,884.52 元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实施定向回购之后，城投公司将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偿还剩余的 6,130,331.01 元（其中账面值 836,121.63 元，资金占用费 5,294,209.38 元），漳浦鑫源将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或资产等形式偿还剩余的 16,588,475 元（其中账面值 10,891,288.89 元，资金占用费 5,697,186.11 元）。

三、定向回购实施后对股份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前			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301,099	44.4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847,508	36.6255%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65,012	44.42%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11,421	36.6141%
其中：国家持股	26,427,955	7.33%	其中：国家持股	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54,146,070	15%	国有法人持股	54,146,070	17.1184%
社会法人持股	79,690,987	22.09%	社会法人持股	61,665,351	19.4957%

(二) 高管股份	36,087	0.01%	(二) 高管股份	36,087	0.01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455,110	55.5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455,110	63.37%
其中：A 股	200,455,110	55.57%	其中：A 股	200,455,110	63.3745%
三、股份总数	360,756,209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6,302,618	100.00%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债权人安排

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7 月 22 日和 08 月 05 日三次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的债权人公告。公司主要债权人已就公司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后实施定向回购事宜出具同意函。对于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在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漳龙实业承诺在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在股份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股份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债权人已经得到妥善安排。

五、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并基于对有关定向回购最新进展情况的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定向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1997]国资办发第 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定向回购使公司在改善资产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已从制度上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刘剑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